

國內油氣類產製廠商產製之溶劑油，除現行貨物稅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其內含石油系列之某種單一化學成分純度達到95%以上者，免徵貨物稅；內含石油系列之某種單一化學成分純度未及95%之溶劑油，如買受人係直接用戶作為自用生產原料，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證明確非供溶劑油使用者，亦免徵貨物稅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7.08. 臺財稅字第097045149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7月8日

國內油氣類產製廠商產製之溶劑油，除現行貨物稅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外，其內含石油系列之某種單一化學成分純度達到95%以上者，免徵貨物稅；內含石油系列之某種單一化學成分純度未及95%之溶劑油，如買受人係直接用戶作為自用生產原料，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證明確非供溶劑油使用者，亦免徵貨物稅。（財政部 97.07.08. 臺財稅字第0九七0四五一四九五0號令）